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于伟先生、秦开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钱英女士、孙蔓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相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于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获学士学位。工作期间历任中国瑞宝开发公司项目经理、阿斯克（中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西科姆（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高伟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高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高伟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伟达控股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今日，于伟先生通过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8,577,418股。于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秦开宇，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2003年至2011年，在北京中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总监、副总裁（港股上市）；2011年至2013年，担任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9年，担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副总裁；2019年至2022年，担任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今日，秦开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秦开宇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钱英，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工作期间曾于北京国际关系学院从事教学工作。1998年至2010年加入北京五环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并任执行合伙人，2010年至今为北京汉卓律师事务所律师并为该所合伙人。历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今日，钱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钱英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孙蔓莉，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工作期间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认证办公室主任、本科项目主任、院长助理，2005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历任天津华迈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科顺防水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今日，孙蔓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孙蔓莉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

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